

关于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磐吉奥工业系公司创始股东，HAIRU PAN 在磐吉奥工业担任董事、经理职务；磐吉奥工业于 1998 年设立公司，于 2001 年以设备向公司增资，于 2003 年将全部股权转让给 HAIRU PAN；

（2）2021 年 12 月，磐吉奥控股国际以其持有的宁波磐吉奥 54.99%的股权向公司新增 322.9357 万美元注册资本；

（3）公司控制权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且间接控股股东层面设置了类别股，实际控制人为境外自然人；（4）2024 年 10 月，公司以减资方式注销彭孟武所持公司股份，彭孟武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报告期内离职；（5）公司于 2022 年、2025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奥嘉进行股权激励，长沙奥嘉中曾存在 4 名员工代其亲属或

朋友持有激励财产份额的情形；长沙奥睿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平台。

请公司：（1）结合 HAIRU PAN 的职业经历说明公司成立背景，说明磐吉奥工业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将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公司的情形，2003 年退出公司并后续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磐吉奥工业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2）说明宁波磐吉奥被用于出资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其股权形成及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股权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份明晰性、资本充足性的情形。（3）说明①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性；设置类别股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权属的清晰性及控制权的稳定性；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出资来源，相关主体持股的真实性和明晰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的约定，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③境外股东在外商投资、税款缴纳、外汇管理等方面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境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由境内主体投资或资金来源于境内的，境内主体对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说明公司向彭孟武定向减资的背景及合理性，减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定向减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彭孟武离职原因，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等存在异议。（5）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履行的程序、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6）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长沙奥睿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业绩和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申请豁免报告期内全部前五名客户的具体名称；（2）报告期各期（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1,000.78万元、114,462.58万元、49,803.72万元；（3）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0.89%、77.07%、75.29%；（4）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9.21%、63.67%、67.79%；（5）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47%、31.46%、29.87%，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公司：（1）关于信息披露豁免：说明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与客户签订了明确具体的保密条款，披露后是否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说明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公司是否已制定相应保密措施及制度安排并有效执行。（2）关于境外销售，请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3）关于寄售：①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寄售模式，以及销售金额、占比，说明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

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定价及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对终端车型中燃油车以及新能源车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产能释放情况、价格数量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保持稳定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说明 2024 年汽车内外饰零部件及精密模具业务收入均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或定点项目获取情况、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与 2024 年同期的对比等，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6）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结合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公司获取订单方式、报告期内及期后定点项目获取情况、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战略或长期合作协议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7）列示报告期各期客户 A、客户 B 以及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说明上述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公司对客户 A、

客户 B 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带动对客户 A、客户 B 销售收入增长的终端车型，公司收入增长是否与终端品牌车型的上市发售情况相匹配，结合与客户 A、客户 B 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规模以及期后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水平等，说明与客户 A、客户 B 合作关系是否稳定，与客户 A、客户 B 业务量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8）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动力系统零部件、汽车内外饰零部件、精密模具毛利率波动原因，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9）说明 2024 年起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各期末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10）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返利涉及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返利金额及占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说明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核查情况、客户实地走访情况，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事项（2）-（10）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分境内、境外、整体分别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6.93%、28.64%、33.02%；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16.54 万元、27,891.19 万元、27,883.41 万元。

请公司：（1）按主要采购类别（外协、钢材、线性驱动系统组件、五金配件、其他）列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以及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展开合作的供应商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4）报告期内铝锭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结合产品定价方式等因素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合同，包括合同客户、合同金额、签约时点、备货及生产周期、发往客户时点、预计验收时点、预计执行周期及验收周期，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6）结合存货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7）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

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3）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4.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49,695.22 万元、48,361.17 万元、46,731.09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983.04 万元、446.97 万元、1,040.56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2）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依据、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

形。（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资金流水往来的核查情况，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06.08 万元、31,017.09 万元、31,867.02 万元，2025 年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高。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③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④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应收票据重

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公司各期末终止确认金额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风险，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2)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③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④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货币资金与金融资产。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与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②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

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上述投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投资决策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公司针对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和慈溪市浒山楼家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磐吉奥54.99%、45.01%的股份；磐吉奥铸造等4家子公司系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公司有4家境外子公

司。请公司说明：①宁波磐吉奥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合规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境外未决诉讼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公司是

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④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②公司分配股利的背景，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an Family Holdings Inc.** 的实际经营业务。④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

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

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